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18年8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